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 2、合同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原因导致无法收到预期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确定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部大楼安防系统的中选单位。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部大楼安防系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1,301,668.96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负责人：陈大鹏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卡业务；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外汇兑换业务；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代理国外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信用卡的发卡、付款及资金清算业务；代理其他银行或机构信用卡发卡、收单业务的运营服务；代理信用卡

项下的代收代付、代售、资信调查、咨询业务、见证业务；代理信用卡项下的理财服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信用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顺安路 68 号

2、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之前，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过同类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期间	合同金额	占当年度总营收的比重
2018 年	1, 179, 838. 65	0. 15%
2019 年	2, 246, 743. 79	0. 29%
期间	合同金额	占 2019 年总营收的比重
2020 年 1-9 月	771, 729. 24	0. 10%

4、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部大楼安防系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合同标的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及服务，包括：设备器材购置、

安装及调试，工程培训及质保服务。

(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部大楼安防系统以视频监控系统为主要组成，以安全防范集成管理平台为中枢，以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为配合，以网络传输系统、供配电系统、监控中心系统为基础，构成的一个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功能完善，综合防范能力强，符合中心大楼安全保卫工作要求，符合中心大楼物防现状和管理需要的现代化安全防范系统。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及服务，包括：设备器材购置、安装及调试，工程培训及质保服务。

(2) 服务总价。本合同费用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小写¥11,301,668.96 元。

4、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所有主要设备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检验合格后，付本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2)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签订保修协议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3) 技术培训完毕，达到发包人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且竣工结算、跟踪审计完成、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付到结算价的 97%。

(4) 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五年届满后，分项结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违约责任

合同对乙方对提供设备、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所负有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6、争议解决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审批的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

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11,301,668.96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44%，如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及项目的承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的推广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3、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部大楼安防系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